

附件 1:

首届中国建筑琉璃制品行业评选细则

一、参评单位范围

本次评选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琉璃制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贸易型委托加工企业不予参评；

企业在近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劳动保护纠纷的，不予参评。

二、时间安排

报名及提交参评资料阶段：2015. 3. 25~2015. 5. 5

参评资料审核阶段：2015. 5. 6~2015. 5. 10

报名企业考察阶段：2015. 5. 11~2015. 5. 15

公示公告阶段：2015. 5. 20~2015. 5. 26

三、参评申请书

可以与评选组委会或主\承办单位联系索取，也可在 www.xytcy.com 上下载：

(1)、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53 8795 5553（陈先生）152 7955 2261（范小姐）

邮箱：2947835030@qq.com

地址：江西省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江西会展中心三楼

(2)、主\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先湖

联系电话/传真：029-38136291；手机：13891490783；

邮箱：dxhxianyang@126.com;

联系人：赵 岩

联系电话/传真：029-38136392；

邮箱：E-mail: 494646068@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 35 号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内

单位名称：工信部陶瓷及卫浴产品质量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邮 编：712000

四、参评项目

中国建筑琉璃制品行业“十大优秀企业”10家；
中国建筑琉璃制品行业“十大品牌”10个；
中国建筑琉璃制品行业“优秀产品”若干；
中国建筑琉璃制品行业“领军人物”3-5名；
中国建筑琉璃制品行业最高奖项“金龙”奖1家企业；

五、评选规则

参评企业或个人自愿报名参加，也可由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推荐参加。参评企业或个人须认证、真实、有效填写首届中国建筑琉璃制品行业评选申请书，遵守评选规则，维护评选秩序，积极配合组委会工作。

评委专家参考权重值（100分制）：

1) 企业规模（累计35分）：

A、注册资金（5分）

B、年产值（5分）

C、公司面积（4分）

D、人员数量（4分）

E、资产总额（4分）

F、市场影响（4分）

G、部门设置（4分）

H、纳税情况（5分）

2) 产品创新力（10分）

3) 品牌价值（10分）

4) 产品质量（10分）

5) 社会责任（10分）

6) 服务意识（5分）

7) 利润率（5分）

8) 专业化水平（5分）

9) 员工满意度（5分）

10) 其他（5分）

六、参评材料要求

参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1、2015年中国建筑琉璃制品行业评选申请书（原件盖章）；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注册商标等复印件；

3、所规定的材料及相关证书、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4、参评产品简介或产品样本；

5、其它对评选活动有证实作用的材料。

七、本细则解释权

本细则由工信部陶瓷及卫浴产品质量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首届中国琉璃制品行业评选组委会负责解释。